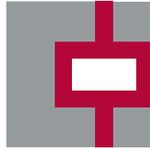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小姐、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和考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选择程序,以及其薪酬与考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员资格自动失效,董事会可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和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五)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 (六) 研究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原则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时, 程序如下:

- (一)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 (二)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广泛搜集合适人选;
- (三) 搜集上述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
- (五) 召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选举董事和拟聘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建议和相关材料, 以便董事会审议;
- (七)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 (八) 根据董事会决定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提供以下材料, 供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决策参考: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作完成情况;

(四) 其它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 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须明确表达同意或反对意见, 不得弃权。

第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并在决议上签字。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

第二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风险控制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员资格自动失效，董事会可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 （二）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三) 研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公司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协助风险管理委员会做好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 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一) 监管部门和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

(三) 公司风险状况报告;

(四)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风险管理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如遇重大突发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及时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 委员会作出评估后, 报告全体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 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须明确表达同意或反对意见, 不得弃权。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并在决议上签字。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 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审计监察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加强内、外部审计机构间的沟通，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员资格自动失效，董事会可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稽核监察部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开展审计活动。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公司稽核监察部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会议决议的落实事宜，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稽核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委员会的决议材料或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须明确表达同意或反对意见，不得弃权。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稽核监察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